

# 医疗事故纠纷 证据指南

主编 / 王海琰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主 编 王海琰

编写人员 陈 阖 王 宁  
邹玲鸽 李 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王海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丛书)

ISBN 7 - 80182 - 427 - X

I . 医… II . 王… III . ①医疗事故纠纷证据  
指南 - 汇编 - 中国②医疗事故 - 纠纷 - 证据 - 指南  
- 中国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417 号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YILIAO SHIGU JIUFEN ZHENGJU ZHINAN  
主编/王海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6.375 字数/ 143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27 - X/D·139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丛书出版说明

###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的老百姓可能会有这样的感觉，明明觉得自己有理却打输了官司，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举证不力造成的。其实，由于官司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官司中的当事人虽然经历了纠纷全过程，但是法官并没有亲眼目睹这些事实，法官只能是根据相关证据对纠纷的是非进行裁判。因此，当您准备诉讼的时候，不但要有理，而且还要有“据”。

那么如何举证、举哪些证、有什么法律后果，您知道吗？不光当事人，就连法官有时也困惑：怎样指导当事人举证？如何具体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如何组织当事人质证？怎样认定证据？

本丛书搜集了各类官司中出现的有关证据的种种问题，邀请法律专家进行分析解答，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的掌握有关证据的常识和技巧，从而不仅可以为赢得官司作好准备，也能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证据的保存以防范纠纷的产生。

本丛书在形式安排上简洁、明了：

【问题】以贴近百姓最常碰到的问题作为目录。

【案例】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证据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

【依法分析】法律专家针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通

##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俗易懂的话为您排难解惑。

**【技巧提示】**指出类似案件中的证据运用技巧，从而使读者可以触类旁通。

**【附录】**我们收录了相关类型案件中最常用到的证据法律法规，便于您顺手查找。

本丛书首批推出八本：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证据指南》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交通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证据指南》

《房产、物业纠纷证据指南》

《消费者权益纠纷证据指南》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2005年1月

# 目 录

目

录

医疗事故案件举证导读 ..... (1)

## 一般医疗证据规则

1. 感染艾滋病死亡，家属状告医院，应当遵循什么样  
的举证原则？ ..... (5)
2. 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案件中，是否应当采用举证责任  
倒置？ ..... (7)
3.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官是如何采信证  
据的？ ..... (9)
4. 医疗机构举证不能，应否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1)
5. 医学文献能作为证据证明医院因误诊造成病人伤  
残吗？ ..... (14)
6. 医疗纠纷中，偷录的谈话能作为证据使用吗？ ..... (15)
7. 患者术后输血感染有关病毒，赔偿举证责任由谁来承  
担？ ..... (18)
8. 法院要求医院提交某证据，但医院拒不提交，人民  
法院应当如何认定？ ..... (21)
9. 医疗事故中，医生和患者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 (22)
10. 什么是证据交换？ ..... (25)
11. 医疗事故等级对患者举证索赔有何意义？ ..... (28)

1

12. 医疗事故纠纷中，如何运用证据保全？ ..... (31)
13. 医疗损害赔偿可否举证要求精神损失费？ ..... (34)
14. 如何举证分割医疗事故赔偿金？ ..... (36)
15. 如何看待医疗公证的证据效力？ ..... (39)

目

## 医 疗 鉴 定

录

2

16. 医疗鉴定结论不符合法律的要求，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吗？ ..... (41)
17. 不管是谁作出的医疗鉴定证明都必须要有鉴定人签字以及职称说明吗？ ..... (45)
18. 患者家属拒绝或拖延尸检导致无法进行医疗鉴定的情况下，医方应当负法律责任吗？ ..... (47)
19. 医院方不申请医疗事故鉴定，法律责任由谁负？ ..... (48)
20. 与医院达成“不准进行鉴定不准起诉”的协议后，还能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吗？ ..... (50)
21. 重新鉴定和再次鉴定有何区别？ ..... (52)
22. 医疗事故鉴定被作出鉴定的部门撤销，在诉讼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果？ ..... (54)
23.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可以被随意推翻吗？ ..... (56)
24. 医疗事故鉴定还需要当事人质证吗？ ..... (58)
25. 二审期间申请重新鉴定，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59)
26. 医疗鉴定是否是医疗事故纠纷案件中的惟一证据？ ..... (62)
27. 拒绝医疗鉴定的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65)
28. 医疗事故鉴定是医疗纠纷的最终证据吗？ ..... (68)
29. 医疗事故鉴定不公，当事人是否可提起诉讼？ ..... (70)
30. 医疗事故鉴定中，可以申请医疗鉴定人回避吗？ ..... (72)
3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有何不同？ ..... (74)

3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包括哪些内容? ..... (80)
33. 医学会在鉴定的过程中, 是否可以委托法院对有关证据作出确定? ..... (84)
34. 如果当事人没有要求鉴定, 但案件的认定又需要鉴定, 法官是否应向当事人进行说明和解释? ..... (87)
35. 医患纠纷在什么情况下需要作鉴定? 医疗过错鉴定和医疗事故鉴定有何区别? ..... (91)

目  
录

## 病 历 资 料

36. 在医疗事故纠纷中, 患者无法提供病历时, 案件会如何认定? ..... (98)
37. 病历真实性遭质疑, 法院如何处理? ..... (99)
38. 患者是否有权复印病历? ..... (101)
39. 医务人员出具虚假病历导致案件错判,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03)
40. 病历资料除了病历还有哪些? ..... (105)
41. 医疗纠纷发生后, 哪些病历资料、实物需要封存? ..... (108)
42. 手术同意书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 (110)
43. 他人能否代签手术同意书? ..... (112)
44. 住院病历应当依法如何记载和书写? ..... (114)
45. 什么是医嘱? 医嘱不当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18)
46. 什么是护理记录? ..... (120)
47. 什么是病程记录? 病程记录的要求和内容有哪些? ..... (122)
48. 如何看待电子病历的效力? ..... (126)

3

## 其他医疗纠纷

49. 非法行医的行为能否作为医疗损害赔偿的证据? ..... (129)
50. 患者可以举证让医院对非医疗事故负责吗? ..... (131)

|   |       |
|---|-------|
| 51. 如何认定和判断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抢救行为? .....            | (134) |
| 52. 如何证明医疗纠纷属于无过错输血感染, 从而免除医院的法律责任? ..... | (138) |
| 53. 患方延误诊疗是否构成医院免责的依据? .....              | (140) |
| 54. 如果患者因为疾病的自然发展而出现不良后果, 医院可否因此免责? ..... | (141) |
| 55. 如何判断和认定并发症的出现? .....                  | (143) |
| 56. 对于医疗过程中的破坏事件, 由医院还是医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46) |
| 57. 如何判定非法行医罪是否成立? .....                  | (147) |
| 58. 如何认定和判断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意外情况? .....          | (150) |

#### 附录：常用证据法规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 (154) |
| (2001年12月21日)             |       |

|                             |       |
|-----------------------------|-------|
| 一、当事人举证 .....               | (154) |
| 第一条 【起诉材料】 .....            | (154) |
| 第二条 【举证责任】 .....            | (154) |
|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 | (154) |
|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  | (154) |
|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 (155) |
|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 (155) |
|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    | (155) |
| 第八条 【自认】 .....              | (155) |
| 第九条 【免证事由】 .....            | (156) |
|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       | (156) |
|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 .....        | (156) |
|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        | (156) |

|                     |                      |       |
|---------------------|----------------------|-------|
| 第十三条                |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 (156) |
| 第十四条                |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 (157) |
| <b>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b> |                      | (157) |
| 第十五条                |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 (157) |
| 第十六条                |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 (157) |
| 第十七条                |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 (157) |
| 第十八条                |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 (157) |
| 第十九条                |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 (157) |
| 第二十条                | 【书证的调查收集】            | (158) |
| 第二十一条               | 【物证的调查收集】            | (158) |
| 第二十二条               |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 (158) |
| 第二十三条               |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 (158) |
| 第二十四条               |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 (158) |
| 第二十五条               |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 (158) |
| 第二十六条               | 【鉴定人的确定】             | (158) |
| 第二十七条               |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 (159) |
| 第二十八条               | 【自行委托鉴定】             | (159) |
| 第二十九条               |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 (159) |
| 第三十条                | 【勘验笔录】               | (159) |
| 第三十一条               | 【文件、材料的摘录】           | (159) |
| <b>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b>  |                      | (160) |
| 第三十二条               | 【被告答辩】               | (160) |
| 第三十三条               | 【举证通知与举证限确定】         | (160) |
| 第三十四条               |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 (160) |
| 第三十五条               |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定】 | (160) |
| 第三十六条               | 【举证期限的延长】            | (160) |
| 第三十七条               | 【证据交换】               | (160) |

目

录

5

|                  |                   |       |
|------------------|-------------------|-------|
| 第三十八条            | 【证据交换时间】          | (161) |
| 第三十九条            | 【证据交换的程序】         | (161) |
| 第四十条             | 【再次证据交换】          | (161) |
| 第四十一条            | 【新的证据】            | (161) |
| 第四十二条            | 【新证据提出时间】         | (161) |
| 第四十三条            |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 (161) |
| 第四十四条            |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 (162) |
| 第四十五条            | 【对新证据的抗辩】         | (162) |
| 第四十六条            |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 (162) |
| <b>四、质证</b>      |                   | (162) |
| 第四十七条            | 【质证的作用】           | (162) |
| 第四十八条            |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 (162) |
| 第四十九条            |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 (162) |
| 第五十条             | 【质证对象】            | (162) |
| 第五十一条            | 【质证顺序】            | (162) |
| 第五十二条            | 【分别质证】            | (163) |
| 第五十三条            | 【证人资格】            | (163) |
| 第五十四条            |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 (163) |
| 第五十五条            |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 (163) |
| 第五十六条            |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 (163) |
| 第五十七条            |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 (164) |
| 第五十八条            |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 (164) |
| 第五十九条            |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 (164) |
| 第六十条             |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 (164) |
| 第六十一条            | 【专家辅助人】           | (164) |
| 第六十二条            | 【质证笔录】            | (164) |
| <b>五、证据的审核认定</b> |                   | (164) |

|                     |                    |       |       |
|---------------------|--------------------|-------|-------|
| 第六十三条               | 【证明要求】             | ..... | (164) |
| 第六十四条               |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 ..... | (164) |
| 第六十五条               | 【单一证据的审查】          | ..... | (165) |
| 第六十六条               | 【综合判断证据】           | ..... | (165) |
| 第六十七条               |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 ..... | (165) |
| 第六十八条               | 【非法证据排除】           | ..... | (165) |
| 第六十九条               | 【补强证据】             | ..... | (165) |
| 第七十条                |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 ..... | (165) |
| 第七十一条               |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 | (166) |
| 第七十二条               |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 ..... | (166) |
| 第七十三条               |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 ..... | (166) |
| 第七十四条               |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 ..... | (166) |
| 第七十五条               | 【妨碍举证的推定】          | ..... | (166) |
| 第七十六条               |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 ..... | (166) |
| 第七十七条               | 【最佳证明规则】           | ..... | (166) |
| 第七十八条               | 【证人证言的认定】          | ..... | (167) |
| 第七十九条               |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 ..... | (167) |
| <b>六、其    他</b>     |                    | ..... | (167) |
| 第八十条                |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 ..... | (167) |
| 第八十一条               |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 ..... | (167) |
| 第八十二条               | 【法律效力】             | ..... | (167) |
| 第八十三条               | 【时间效力】             | ..... | (167) |
| <b>医疗事故处理条例</b>     |                    | ..... | (168) |
| (2002年4月4日)         |                    |       |       |
| <b>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b> |                    | ..... | (181) |
| (2002年7月31日)        |                    |       |       |

## 医疗事故案件举证导读

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它与诉讼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民事诉讼而言，当事人通过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供证据、围绕证据进行质辩等活动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达到诉讼目的。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颁布实施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则》），作为诉讼当事人正确利用《证据规则》开展诉讼活动，是其能否赢得诉讼的关键。

民事诉讼原告在收集证据，提供证据和质证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一）明确自己的举证范围：

- (1) 证明自己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的证据；
- (2) 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要求提供的证据；
- (3) 通过交换证据，认为需要否定被告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证据或主张，而必需提供的新证据；
- (4) 被告反诉的案件，原告认为需要否定被告诉求或被告提供的事实，而补充的证据；
- (5) 其它必须的证据。

（二）明确案件中无需证明的事实：

- (1) 众所周知的事实；
- (2) 自然规律及定理；
- (3)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 (4)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5)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6)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 (三) 注意提供证据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构成：

- (1) 原告提供的证据种类包括：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证人证言；⑤当事人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
- (2) 证据必须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应当向法院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印件或者复制品。

(3) 证据如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 证据如果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证据如果是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5)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 (四) 申请法院收集证据的情况：

如果案件出现下列情况，应立即申请法院搜集证据：

- (1) 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 (3)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

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 （五）了解自己的举证时限：

（1）原告的所有证据必须在举证时限内提供。如果确有困难应该书面申请延长时限，申请法院收集证据也应在时限内申请。

（2）原告应认真阅读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以便确切知道自己的举证时限。如果原告和其它当事人商量了举证时限并经过法院认可，以此时限为准。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疗纠纷是指病人或其家属与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之间，因对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后果及其产生的原因认识不一致而导致的分歧或争议。医疗纠纷可分为：1. 有过失的医疗纠纷：是指病人的死亡或伤残等不良后果的发生，是由于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所致，但病人及其家属与医疗机构对这种不良后果的性质、程度以及处理结果等存在不同的看法而引起的纠纷。包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由医疗事故鉴定组织确认的各等级医疗事故和未造成病人严重后果或及时纠正未酿成事故的医疗差错；2. 无过失的医疗纠纷：是指病人的死亡或伤残等不良后果的发生，不是由于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所致，但病人及其家属认为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对这种不良后果负有责任而引起的纠纷。这类情况包括：医疗意外、并发症、病人及其家属不配合治疗、诊疗护理过程中的破坏事件等。

对于医疗纠纷，当事人一般应向法院提供下列证据材料：

#### 一、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

##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1.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资料，如身份证、户口本等。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主体登记资料，如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登记清单，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3. 当事人在讼争的法律事实发生后曾有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登记资料。
4. 当事人为医疗纠纷中死者家属的，应提交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证明及继承人基本情况的证明。

二、证明双方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如门诊、住院病历、医疗费发票等。

### 三、证明损害事实发生的证据

1. 医生诊断证明或伤残证明；
2.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报告或相关的医学文献资料、医疗专家意见。

四、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有具体请求金额的，应提交诉讼请求金额的计算方法及清单。

## 一般医疗证据规则

1. 感染艾滋病死亡，家属状告医院，应当遵循什么样的举证原则？

1997年7月10日，刘某的女儿刘女曾因弥漫性肠腹膜炎住进了A县人民医院外一科治疗。次日，刘女被诊断为坏死性阑尾炎、回盲部粘连，并进行了手术治疗，同年9月20日出院。2003年12月18日因乏力、发热到省医院住院治疗，经初筛诊为HIV感染者。2004年1月17日经省性病、艾滋病防治研究所作HIV抗体检测后确认为已感染了艾滋病，医治无效于2004年10月25日死亡。刘某诉求A县人民医院因医疗事故致其女儿刘女感染艾滋病而死亡要求赔偿，但却举不出该院为其输血的有关交费单据和证据。

A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虽然该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被告A县人民医院就其单位的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但原告仍应对其女在该院处输血的事实负举证责任。现被告对刘女在A县人民医院输血的事实提出异议，原告亦未能提供刘女在该院输血的有效证据。由于原告举不出有效证据来证实自己诉讼请求的合理性，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